

第十一屆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分工小組表

組別	負責項目	外聘委員	幕僚單位	成員單位
公共參與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王介言委員 伍維婷委員 黃愛珍委員 林麗珊委員	人事處	行政暨研考處、主計處、社會處、農業處、政風處
福利促進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林慧芬委員 王介言委員 梁莉芳委員 王淑芳委員	社會處	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衛生局、地政處、民政處
教育文化	教育、文化與媒體	蕭志樺委員 張德勝委員 黃愛珍委員 蔡雲卿委員	教育處	文化局、觀光處、民政處、社會處、財政處、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行政暨研考處、地方稅務局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與司法	李雪菱委員 蔡雲卿委員 林麗珊委員 曾梅玲委員	警察局	社會處、衛生局、原住民行政處、教育處
健康維護	健康、醫療與照顧	王淑芳委員 梁莉芳委員 李雪菱委員 張德勝委員	衛生局	原住民行政處 社會處
環境科技	環境、能源與科技	伍維婷委員 林慧芬委員 蕭志樺委員 曾梅玲委員	環保局	農業處、建設處、消防局、觀光處

※ 依據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幕僚單位業務：

．訂定分工小組開會時間

- ． 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 ． 撰寫會議紀錄及發函
- ． 性平會提案
- ． 相關經費由各局處預算內支應。